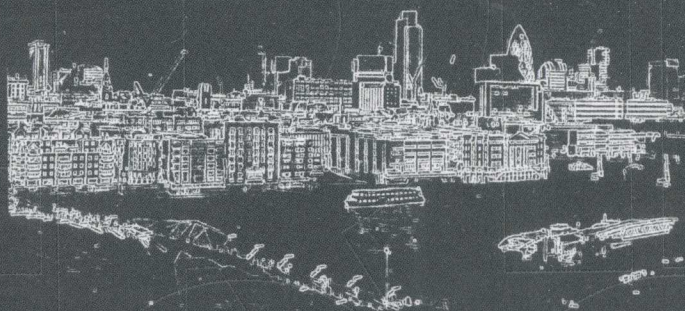


历史城市 的保护与 可持续性



【英】丹尼斯·罗德威尔 编著

陈江宁 译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历史城市的保护 与可持续性

【英】丹尼斯·罗德威尔 编著

陈江宁 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in Historic Cities

978-1-4051-2656-4

Dennis Rodwell

© text and photographs 2007 Dennis Rodwell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imited,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holder, John Wiley & Sons Limited.

本书中文简体版专有翻译出版权由 John Wiley & Sons Ltd 授予电子工业出版社。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62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城市的保护与可持续性 / (英) 罗德威尔 (Rodwell, D.) 编著；

陈江宁译. —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9

书名原文：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in Historic Cities

ISBN 978-7-121-27256-1

I. ①历… II. ①罗… ②陈… III. 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 IV. ①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5985 号

策划编辑：胡先福

责任编辑：胡先福 白俊红

印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装订：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6.5 字数：368 千字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引言

城市保护是一个至少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就为我们所知的概念。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则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并且已经提上了我们的核心议事日程。尽管“保护”(conservation)与“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的根源不同，但它们有共同的立场。

本书致力于审视此类问题是如何在历史城市的语境中相互联系的。其目的在于：

- 识别当前城市保护理论与实践的薄弱环节；
- 陈述成功的建筑保护和宽泛的可持续性日程及文化身份之间的关系；
- 将那些需要在非常复杂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问题和原则之间进行培育和发展的方法与实践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概括总结；
- 提升已感知到的建筑保护及其成就水平之间的相关性；
- 扩展历史城市语境中可持续性目标所获得的成就；
- 在一种强强联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中突出保护和可持续性的机遇。

先前已有很多出版物关注了保护和可持续性，但只是将其作为单独的问题来分别对待。然而现在观念正在转变，这两者之间新的联系正在被建立起来，而本书正是致力于这一重要过程。

本书的切入点是英国，并引用了来自整个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诸多理论与实践案例。

致 谢

本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我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在大学里所准备的两篇研究生学位论文，其中一篇是关于爱丁堡（Edinburgh）的，另一篇则与整个西欧（Western Europe）的国家有关。在想法和素材融入论文的过程中，许多人都给予我莫大的帮助，我无法在此用简短的篇幅将他们的姓名一一罗列，其中也包括一些最有影响力的人。甚至他们中的一些人我素未谋面，而仅仅是在其书中有所了解。一言以蔽之：

首先，感谢那些给予我决定性支持的同行、同事和朋友们，他们来自形形色色的城市，包括英国的伦敦（London）、巴斯（Bath）、剑桥（Cambridge）、德比（Derby）、爱丁堡，以及整个东欧和西欧（East and West Europe）大陆，甚至更远的地方。

其次，诚挚地感谢莱斯利·马丁爵士（Sir Leslie Martin），我在建筑和城市保护及其与现代建筑和城镇规划之间的关系方面的兴趣和不懈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帮助与支持。他是我的老师——剑桥大学教授，是其领域内的现代主义者。他有一套包容性的方法，可以帮助年轻的建筑师们做好准备，以便迎接来自未来的挑战。甚至当我的选题在建筑学院中比起热门话题显得落伍的时候，他仍然支持和鼓励我不断前进。

定义：保护与可持续性

本书的研究范围是历史城市，以及在“保护”（conservation）与“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方面与之相关的理论与实践。

从更宽泛的环境意识上来看，“保护”与“可持续性”有着平行的含义，并且被频繁交换使用，来表示对有序管理世界自然资源和生物圈的需要：首先，维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长期和谐；其次，在环境以及人类和其他生命形态的生活条件和质量上获得持续提升。

本书正是从广义上来使用“可持续性”这一概念的。

另一方面，当适用于历史城市的时候，“保护”的含义则要狭窄得多。其主要根源是建筑保护，出发点包括：考古学和地理文化多样性，以及建筑风格的历史演进、建筑材料和技术。城市保护的次要根源是城市景观和历史城市中应变管理的一种形态学和审美学方法。不管是建筑保护还是城市景观，都不是建立在对可持续性的关注之上的。然而，两者都具有对其做出重大贡献的潜能。

目 录

引 言

致 谢

定义：保护与可持续性

1	保护：背景	1
2	城市规划语境	23
3	可持续性：背景	47
4	保护：国际举措与方向	65
5	保护：英国态度与方向	86
6	可持续城市与城市举措	111
7	世界遗产城市管理：英国	134
8	历史城市管理：自下而上法	163
9	保护与可持续性之间的一致性	185
10	挑战与机遇	208

相关资源 221

参考书目 247

第1章

保护：背景

建筑保护：开端与演化

现代建筑保护史可以一直追溯到意大利文艺复兴（Italian Renaissance）时期基督教（Christianity）与人文主义（Humanism）的交汇点，以及对古典时代的识别中，而这两者都是过去极为关键的时代标志，同时是文化连续性和文化创造力的重要跳板。古迹——不论其毁坏与否——都会由于它们自身固有的建筑品质、视觉效果，以及历史价值和教育意义，而显得弥足珍贵；简而言之，就是因其所拥有的建筑特性和历史特性而在当今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图 1.1）。

直到 18 世纪，随着欧洲（Europe）的理性时代（Age of Reason），亦或称之为启蒙时代（Enlightenment）的来临，科学的进步，外加人们对希腊（Greece）和罗马（Rome）古物与日俱增的冒险性兴趣，致使通过一次文献来验证事实这一方法论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现代考古学和艺术史也随之建立起来。“真实性应产生于可靠的信息来源”这一观念，就是产生自那一时代。而这些信息来源正是现代保护理论与实践的基石。

18 世纪同样因画意风格运动（Picturesque Movement）而闻名，其灵感正是来自那些描绘着风光美景和古代遗迹的浪漫主义绘画和雕刻作品，以及中世纪人们在这方面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在英格兰（England），这一运动在其园景公园中，在为了画意价值而被保护、修复和频繁重建的复制品上，甚至在那些伪造的遗迹上，都得到了充分体现（图 1.2）。今天的英国（United Kingdom），废墟已经从历史建筑和古代遗迹中被单独分离出来，并因其画意价值而持续为人们所欣赏。同时，将废墟重新用于居住或其他实际用途的做法也遭到了人们的反对。

18 世纪也见证了保管机制和保护体系的开端，以及共同所有权这一概念的出现。根据这一概念，诸多重要艺术品及其他特定文化的真实表现被看作超越了国家界限。世界上许多大博物馆和艺术馆的集合，都可以追溯到这一时代。不管是对文化遗产还是



图 1.1 意大利 (Italy) 乌尔比诺 (Urbino) 的公爵府 (Ducal Palace) 庭院, 由建筑师卢西亚诺罗拉娜 (Luciano Laurana) 于大约 1470—1475 年间建造。意大利文艺复兴受到了古典时代的启发, 而后者也被视为其艺术和建筑灵感的源泉。

自然遗产而言, 其共同所有权和共同责任现今都主要在《世界人类遗产公约》(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中得到了阐述。

在欧洲, 19 世纪见证了浪漫主义运动 (Romantic Movement) 的兴盛、民族主义的出现, 以及对文化多样性和多元主义的识别。国家特性、区域特性和地方特性, 以及对历史建筑、



图 1.2 喷泉修道院（Fountains Abbey），其废弃的 12 世纪西多会（Cistercian）^{*}寺院位于一座 18 世纪的园景公园内，充分体现了英格兰画意风格运动的极致。对画意风格一词最早的书面使用可以追溯到 1768 年。在那时，它被定义为“那种适于出现在画中的美”。

艺术作品及其他全球文化特性表现形式的保护，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

经过长达 5 个多世纪的时间，人们对古建筑的兴趣备受鼓舞并不断发展，从一开始那些罗马和哥特（Romanesque and Gothic）时期的古典时代遗址以及早期文艺复兴的古迹，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包含了所有建筑变体和建筑风格，直至将我们当今的东西包括在内。而且，它已经从最初对于主要古迹单体和总体的关注，扩展为对包括历史名园、民房建

^{*} 译者注：1098 年创建于法国西多（Cîteaux）的天主教隐修会。

建筑保护史上的转折点：18 世纪至 20 世纪

法国大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从前的国王、贵族和教会的财产，作为过去人们受压迫的标志，从一开始就是被破坏的目标，进而很快又成为了那些曾经成功缔造了法兰西 (French) 国家的人民，在过去所取得成就的证明。如此一来，国家就有责任对它们进行照料和保护。今天，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里，建筑保护的特点之一就是某种形式的国家干预。

19 世纪

对哥特式 (Gothic) 的教堂与大教堂冒险进行风格性修复 (如其所定义的那样)，尽管能够达到真实性和历史性的要求，并且也得到了英格兰建筑师乔治·吉尔伯特·斯考特爵士 (1811—1878) 和法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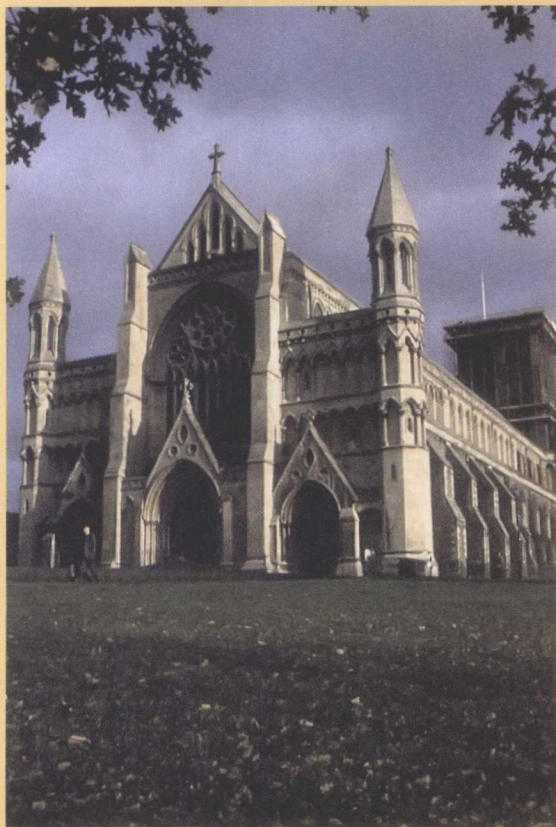


图 1.3 英格兰圣奥尔本斯大教堂 (St Albans Cathedral)，人们以修复的名义对其进行了大幅改造：1860—1878 年，由建筑师乔治·吉尔伯特·斯考特爵士 (Sir George Gilbert Scott) 负责；之后的 1878—1883 年，由格里姆索普勋爵 (Lord Grimthorpe) 负责。与斯考特同一时期，尤金·以马内利·维欧勒-勒-杜克 (Eugène Emmanuel Viollet-le-Duc) 将修复一词进行了如下定义：“修复一处建筑并非是要维持、维修或重建它，而是要将其恢复到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未曾出现过的完整形态。”

西建筑师尤金·以马内利·维欧勒-勒-杜克（1814—1879）这两位主要支持者的肯定，但是仍然导致在这两个国家里出现了激烈的反修复运动（图 1.3）。在英格兰，人们在这一运动的激发下成立了古建筑保护协会（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英文缩写为 SPAB）。由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起草的 1877 年《古建筑保护协会宣言》（SPAB Manifesto），被人们作为建筑保护的正式基础而在之后频繁引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Second World War）及其在欧洲的余波

从英格兰西南的普利茅斯（Plymouth），到荷兰（Netherlands）鹿特丹（Rotterdam），再到前东德（East Germany）的德累斯顿（Dresden），太多城市的历史中心被摧毁，这使得人们不得不开始着手于制订那些影响欧洲各大城市序列更新、重建和再开发的重要方案。通常，这蕴含了现代建筑运动的建筑与规划理念，并且经过不断扩展进而也包括了那些未被战争所影响的城市。这种合成性破坏十分广泛，在英格兰各地的城市中心尤其是这样。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这种破坏由于一些激进组织的出现，以及一系列精心策划的、针对单体历史建筑和城市整体的保护运动，而得到遏制，其中最具影响力的运动之一就是发生在巴斯（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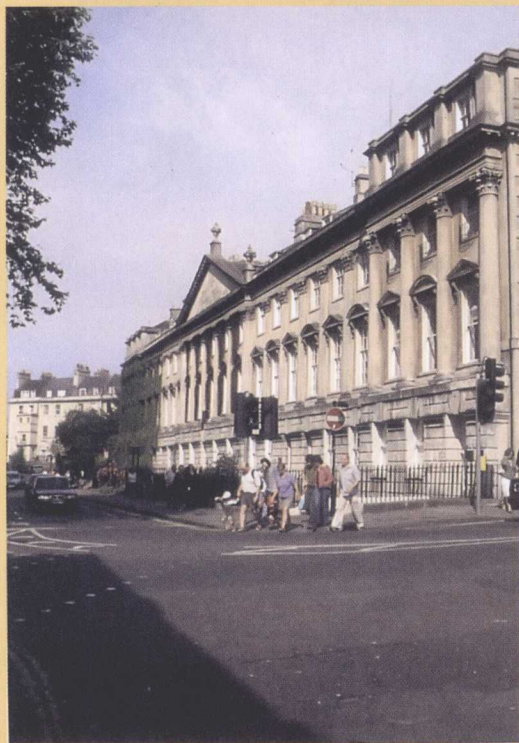


图 1.4 英格兰巴斯的王后广场（Queen Square）^{*}，由建筑师老约翰·伍德（John Wood the elder）于 1728—1836 年建造，是乔治亚（Georgian）时期（1714—1830）最早的建筑群之一。它是巴斯第一个在单巴拉迪欧样式（Palladian-style）宫殿立面之后混合了连栋房屋的新古典主义建筑群，其中央花园按照乡村宅邸的模式布局成了花园的样子。在建造它的时候，王后广场还是位于中世纪城墙之外的一处安静的居住区，没有过境交通。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一系列对城市具有高度破坏性影响的建议在意图“拯救巴斯”（Save Bath）的一场重要的公众和媒体运动中达到了高潮。科林·布坎南及伙伴公司（Colin Buchanan and Partners）在 1965 年对于交通和运输的研究，导致对紧挨王后广场南侧背面的房屋进行拆除和重建，以便能让一条以随挖随填法建造的新路从它的下方通过，同时还要在其北侧从地下打通一条高速公路标准的隧道（如图所示）。

^{*} 译者注：为纪念英王乔治二世（George II）的妻子卡洛琳王后（Queen Caroline）而建。

1975 欧洲建筑遗产年 (Europea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Year)

1975 年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破坏潮流的转折，特别是在历史城市和历史城镇中尤为突出；同时，对于像英国乡村别墅这样具有特定历史风格的建筑来说，也是如此。由欧洲委员会 (Council of Europe) 所领导的欧洲建筑遗产年组织了一场以提高认识和开展行动为主题的全欧洲性运动 (图 1.5)。



图 1.5 1971 年比利时 (Belgium) 布鲁塞尔 (Brussels) 的大广场 (Grand-Place)。清除大广场上停泊的大小车辆，是 1975 欧洲建筑遗产年的多个重点项目之一，这也激发了整个欧洲与之相类似的步行化方案的出台。

筑和民间建筑、城市中的历史区域、工业古迹，以及现代建筑运动 (Modern Movement) 等方方面面的关注；并且从废墟到国有的古迹，再到私有财产和多元共有居住地等，都是如此。人们的兴趣同时在地理概念上不断扩展，融合了那些包括土著文化在内的各种非欧洲的 (non-European) 文化。

对传统建筑材料、建造技术和工艺技巧的研究和认识一直在同步发展。同时，人们对于要确保将它们用于所有与历史建筑有关的干预中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升：从维修，到改装和改建，再到修复，都是如此。粗略地看来，保留真实性，作为一种规则，至少在欧洲的文化语境中已为人们所接受。

建筑保护，已经从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教育和激励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又带有浪

漫和怀旧色彩的，对单体建筑的保存行为，转而成为众多主要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支持的广泛的制度，成为了各类章程、条约、宣言和声明的主题。同时，特别是通过将诸如城市历史中心这样的人类居住地也包含进来，它所面对的问题实质上已经超出其核心范畴。

不管怎样，建筑保护仍然植根于其本质上欧洲文化和基督教文化这一不朽的起源，为专业学者、考古学家、业内人士，以及工艺大师们所支配的管理方法所强调，并且还有着因建筑特性和历史特性而定的保护性法制基础。

与建筑保护相关的术语

建筑保护实践采用了许多具有特殊意义、随时间而变化、按相同意义使用或被重新定义而不同于常规使用方法的关键词。然而，它们对于广泛地认识保护的意义及其成功的可能性并没有任何帮助。

遗产 (Heritage)

第一，遗产一词首当其冲。从语源学上来讲，遗产一词与祖传的财物有关，表示被继承和传承的财产和传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 英文缩写为 UNESCO) 将遗产一词进行了概括和更为科学的定义：

“遗产是历史给予我们的遗赠，我们今天与之共同生活，并在将来传递给后人。”在这一定义中，遗产既不受时间限制，又不受材料对象的限制，也不管其是历史遗迹、建筑物、手工艺品，还是其他物品，都是如此。遗产被理解为现在的基石，同时是未来的出发点，我们当今这一代人是它们的保管者和富有创造性的纽带。

然而，对于许多人来说，遗产的意义远比这要有限得多，比如他们可能将遗产理解为“过去的文化、财产和特性”或者“今天对过去事件样貌的感知”等。就其本身而言，遗产已经成为一种仅仅与历史有关的构想或者观念，它可以打包用于教育和旅游，并且感觉是与今天的个体生活和群体生活相分离的。这种构想的结果之一就是限制了对建筑保护目的的认知：一是要保护历史证据；二是要促进遗产发展。英国文化遗产署 (English Heritage) 和苏格兰文物局 (Historic Scotland) 这类政府机构的出现，以及它们的公共属性，使得这一构想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保存 (Preservation)、修复 (Restoration) 和保护 (Conservation)

第二，保存、修复和保护“三合音”。即便在建筑保护界，这些词也一直都是可以

互换使用的。这尤其是因为，保护一词作为当今英语世界中最流行的词汇，在翻译成其他语言的时候也并不是很成功，其用途多被局限在照料博物馆里的艺术品和其他物品上。

自 19 世纪中期开始，修复这一概念在某些领域内仍然被作为一个可以明确地、普遍地用于交流的词汇而受到许多人的青睐。英国的一些从业者则长时间使用保存一词。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被保护一词取代之前，保存都一直是个很时髦的术语。

在古老的保护宪章中，有许多使用了这三个词中的任意组合或者全部，但并未曾对其离散的含义进行归纳。现今，有一个名为罗马国际保护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nservation in Rome，英文缩写为 ICCROM）的政府间组织，以“保存 + 修复 = 保护”这种公式的形式，成功地同时引用了这三个词。该组织的官方名称为国际文化遗产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并履行着相应职能。

这一公式多少受到了《巴拉宪章》（Burra Charter）（1979 年首次公布，1999 年最新修订）的支持，该宪章提供了一个受到保护纯粹主义者所青睐的定义——但是这对于更广泛的听众来说又未必能很好地起到传情达意的效果：

保存的意思是保持某处建筑物现有的构造状态并且延迟其损坏进程。

修复的意思是通过移除添加物，或重新装配现有部件而不引入新材料，从而将某处现有的建筑恢复为所掌握的较早的状态。

保护的意思是照料某处以保留其文化意义的全部过程。

不幸的是，这里对于修复的定义是硬性规定，代表的是一种保存的加强形式。当历史建筑在某种情况下，由于一系列实践问题和美学问题而可能会引入新材料，尤其是为了使建筑物不透风、不透水，以及为了完整地将建筑物进行复原的时候，便与这一定义没有什么关系了。为了解决这一定义所产生的问题，《巴拉宪章》又为这“三合音”进行了如下补充：

重建（Reconstruction）的意思是将某处恢复到所了解的早期状态，这会在建筑中使用到新的材料，所以与修复是有区别的。

通常来说，除了斯考特和维欧勒 - 勒 - 杜克之外，人们都会用这一定义来指代修复；重建则被理解为先拆解，然后再重新建造。

伯纳德·费尔登爵士（Sir Bernard Feilden）为修复一词提供了更为连贯的解释，即“修复的目标是复兴建筑物的原始概念或易辨识度”。我自己作为一名保护建筑师，也是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和使用修复一词的（图 1.6 和图 1.7）。



赛纳斯·希尔别墅（Sciennes Hill House）：修复前。



赛纳斯·希尔别墅：修复后。

图 1.6 和图 1.7 苏格兰爱丁堡：赛纳斯·希尔别墅的修复。别墅始建于 1741 年，1868 年部分拆毁后并入了经济公寓住宅的街道。考古和文献证据保证了其主要立面的建筑完整性得以顺利恢复。建筑师丹尼斯·罗德威尔（Dennis Rodwell）于 1989 年对其进行了修复。

真实性（Authenticity）

第三，真实性，一个在国际舞台上使用的词语，却毫无作用又含糊不清地被归入了

英国保护立法与实践的外表与特性中去。国际文化遗产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的一个出版物（该出版物主要在欧洲范围内发行）将真实性定义为：“最初的构造随时间老化和风化后所呈现的最原始、最本质的风貌。”同时，整个建筑行业在其模糊不清的外表和特性中成长起来，不论它们是正在出售的住宅，还是塑料或外观类似塑料材质的门窗，都是如此。

保护宪章

那些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而且现在数量仍然在不断增长的国际宪章和国内宪章，一直在持续反映着建筑保护和城市保护这两者的理论与实践进程。这些文献构成了一场本质上非常理智的运动。当然，它们同时折射出了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欧洲理念和实践传统。

这些文献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其所属时代、地点和起草者的共同作品。其中比较确定的，例如古建筑保护协会在 1877 年的 SPAB 宣言，就明显地针对了某一特殊的形势并且刻意地将其排斥在外，尽管在这一案例中那是一种本质上属于过去的形势。其他的则都是具有积极性和主动性的。虽然也存在许多的矛盾和不一致性，但是有一种共同的思路是具有可操作性的，那就是力图将保护与明确的道德规范和方法论相结合，并且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与其他利益逐渐一致起来。

所有宪章的共同点，就是它们都关注那些挑选出来的建筑 and 建筑群的保护，而这些建筑和建筑群已经通过显式或隐式方法被定性为古迹——古迹一词的起源与纪念、镌刻及其他文化表征有关，这些文化表征被认为来自过去的、本质上永恒不变的，并且可以将信息或价值代代传承的文献资料。后来的宪章又将其价值观念从单纯的文化方面扩展为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作为现代保护潜在的指导原则，真实性观念被普遍使用，并且在各种干预行为中得以保留。

1931 年的《雅典宪章》(Athens Charter) 及其直接继承者 1964 年的《威尼斯宪章》(Venice Charter)，均支持对现代材料和技术的使用。因此，作为现代建筑运动中人们所喜爱的建筑技术之一，钢筋混凝土开始在全欧洲被用于许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修复项目中，并且接下来还继续在前东欧集团 (Eastern Bloc) 范围内得到了应用。今天，更为普遍的是，现代建筑材料和技术的环境绩效与以传统手法建造的历史建筑物的结构完整性之间的不协调，逐渐显现出来，并且人们正在采取措施避免对它们的使用（图 1.8）。

各个宪章之间也在参数方面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不一致性，这些参数应当被应用于历史区域内和历史遗迹周边环境中的新建筑设计上。1931 年《雅典宪章》呼吁尊重；1933 年《雅典宪章》(Charte d' Athènes)* 谴责了对历史风格的复制；1964 年《威尼斯宪章》坚持新结构应当明显是现代的东西；1975 年《欧洲宪章》(European Charter) 推

* 译者注：法语《雅典宪章》。